

贵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黔学位办〔2022〕10号

贵州省学位办关于开展贵州省重点学科 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省重点学科布局，规范和加强省级重点学科的建设和管理，充分发挥重点学科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服务社会的功能和作用，切实增强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适应度，推动重点学科既出成果、更出人才，按照“服务需求、鼓励创新、科教结合、特色发展、分类指导、动态调整”的原则，根据《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贵州省重点学科期终验收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范围

对我省重点学科建设以来获批的国家重点学科、省级特色重点学科、省级重点学科和省级重点支持学科进行统一验收，共182个学科，依托单位21个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验收程序

（一）学校自评

有关高校对照各学科《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》，检查立项以来各学科在学科团队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学科

条件、学术交流、管理机制及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的建设成效和任务完成情况，以及本单位对各学科政策、资源、经费等方面的支持情况。

（二）组织评审

省学位办组织同行专家，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优中选优”的原则，根据不同学科分类，对各高校上报的验收材料进行集中评审，评审结果分为“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”四个层次。经省学位委员会审定，省学位办及时将验收结果在贵州省教育厅门户网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（网址：<https://jyt.guizhou.gov.cn/>）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省级重点学科验收工作，严格按照要求填报《贵州省重点学科验收报告》，各立项学科所填材料应为本学科实际拥有的资源，严禁挪用其他学科的资源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于2022年10月31日前将加盖公章的《贵州省重点学科验收报告》PDF版本及标志性成果支撑材料PDF版本报送至指定邮箱：191213375@qq.com，相关材料纸质版本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李晓飞、李明飞；电话：0851-84710507。

附件：1. 贵州省重点学科名单

2. 贵州省重点学科验收报告（模板）

